公告专栏

蔚艳华、董思艺、宋珍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于2025年1月1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651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2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92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被告吴成品罚金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5，09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8)苏0509执24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江市春秋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江新永友纺织有限公司、张哲强、钱永红、张永泉、钱玲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6，87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969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陈艳红、黄岩、程燕梅、单鹏长、王莉莉、吴雨纯、徐集，李海萍、龙芳、陈笑颖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3，893.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817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市孙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赵云高、孙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00，564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830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庭与袁冬文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051.9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8)苏0509执666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73.00元(其中，张完东提存金额252.00元，郝绪东提存金额221.00元，龙志宏提存金额16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吴律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278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817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市孙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赵云高、孙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00，564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969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陈艳红、黄岩、程燕梅、单鹏长、王莉莉、吴雨纯、徐集，李海萍、龙芳、陈笑颖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3，893.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830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袁冬文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051.9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92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被告吴成品罚金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5，09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张完东、郝绪东、龙志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8)苏0509执666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73.00元(其中，张完东提存金额252.00元，郝绪东提存金额221.00元，龙志宏提存金额16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969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陈艳红、黄岩、程燕梅、单鹏长、王莉莉、吴雨纯、徐集，李海萍、龙芳、陈笑颖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3，893.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肖娟：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120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68，116.89元(一笔258，981.87元；另一笔409，135.0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胡骏：执行异议申请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现申请对本院(2023)皖0304执2380号执行一案提出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毛成勇：本院受理的原告史胜培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陕0902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4)鲁1302民初30381号　黄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洪浩诉被告山东丰泰合瑞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黄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山东丰泰合瑞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对本院作出的(2024)鲁1302民初30381号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一、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1302民初30381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二、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3月8日10时至2025年3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二次公开拍卖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双汇国际花园C01号楼22号房产，位于漯河市郾城区石槽赵村100幢102号，202号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3月8日10时至2025年3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二次公开拍卖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与月湾湖路交叉口漯河市天盛国际大厦1号楼303号，308号，312号，316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2024)苏1283民初9664号

周俊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与被告周俊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商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55号燕头派出所对面原河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曹江：本院受理原告郑义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406民初3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彭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王沙力海：原告尕旦东智与被告王沙力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青2821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叶城县光大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于广群诉被告阿卜力米提阿卜杜瓦伊提，叶城县光大运输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叶城县光大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信誉诉被告阿卜力米提阿卜杜瓦伊提，叶城县光大运输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四川百力开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杜正平于2024年5月20日向我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10月31日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10月31日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于2024年12月3日依法做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新工伤认字：652325202402704O5)后，因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故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新工伤认字：652325202402704O5)。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请贵单位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到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奇台县奇台镇东关路125号4号楼111室)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浙0382民初1565号　义乌市森淼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远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刘帅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川0726民初42号　绵阳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小明，尤金瑞与被告绵阳应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第三人绵阳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5年4月15日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川0726民初228号　绵阳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世纪合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叶城县光大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信誉诉你被告阿卜力米提阿卜杜瓦伊提，叶城县光大运输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四川百力开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杜正平于2024年5月20日向我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10月31日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10月31日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于2024年12月3日依法做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新工伤认字：652325202402704O5)后，因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故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新工伤认字：652325202402704O5)。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请贵单位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到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奇台县奇台镇东关路125号4号楼111室)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浙0382民初1481号　洪波：本院受理原告洪峰与洪加盛、洪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1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川0726民初42号　绵阳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小明，尤金瑞与被告绵阳应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第三人绵阳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5年4月15日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川0726民初228号　绵阳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世纪合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皖13民初77号　王春元：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穆与被告王春元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春元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陈文穆名称为“车载风扇”，专利号为ZL202030694003.6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商品；二、被告王春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陈文穆经济损失包括合理费用23，000元；四、驳回原告陈文穆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陈文穆负担3925元，被告王春元负担37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3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品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河南省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5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审理20天后1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兴北路198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马志国：本院受理蒋均中与你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梁开勇、刘梅：原告童寿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59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孙春耕：原告祁秀芹与你、吴志鸿、苏子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52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马彭俊：本院受理原告杨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764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金庆平：本院受理原告倪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795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4月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宝雄：本院受理原告赵彦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一次分配公告

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债权人：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的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2月26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1月13日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0603破23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

管理人将进行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一次分配。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31，685.54元，其中，第一顺位职工债权0.00元；第二顺位税收债权0.00元；第三顺位普通债权631，685.54元，清偿率0.352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8条，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特此公告。

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2月21日

寻亲公告

刘宏有，性别男，年龄53岁，身份证号231026197107135O1X，于2025年2月7日由昌平小汤山派出所送往昌平中医医院救治，2025年2月19日因抢救无效身亡。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联系电话：60731926

北京市昌平区救助管理站

公告专栏

徐迪：本院受理徐国璋诉你、第三人温美倩务加入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宋静：本院受理刘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居发圣、张凤云、董会荣：本院受理任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凌贤、朱玉芳、凌宏云：本院受理冷冰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申成门窗有限公司与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宋晓军：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方毛闽：本院受理句容市宝华镇德进冷冻食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胜：本院受理句容市宝华镇德进冷冻食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瑜：本院受理经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陆伯龙：本院受理江阴市峭岐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与江阴虹纹染整有限公司、第三人陆伯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3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陆伯龙：本院受理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江阴虹纹染整有限公司、第三人陆伯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3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高刚磊：本院受理李开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周楚强、贵州省茂锋箱包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琼与你们、孙胜海、贵州佰都箱包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322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太平：本院受理黄西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孟兰兰(120103xxxxxxx5426)：本院受理原告穆萍、原告冯维勇、原告冯维红与被告孟俊雪、被告孟俊萍、被告孟兰兰、被告孟腾、被告孟达、第三人天津财经大学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告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B70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24)川1302民初10807号

张丽芳：本院受理原告李燚诉你及张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开庭时间2025年4月3日在德州市看守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周新理：本院受理周胜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3月31日9时在本院纺织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安徽亿通源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亿通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弘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与陈光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551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二审举证通知书等上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三亚天涯牛一回牛排锅店：本委已受理陈发平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4月18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三亚天涯牛一回牛排锅店：本委已受理陈发平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4月18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中业南田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和文琪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4月23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吉阳黎乡故事餐饮服务店：本委受理的王家武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5〕第27号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交城县聚优运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598号，申请人立擎智动(山西)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交城县聚优运输有限公司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59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吉影(三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康帅诉你两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两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两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4月27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携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宋青江、王庆明诉你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5〕第59号裁决书及三劳人仲决字〔2025〕